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和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將錄得淨虧損。

預計虧損為以下原因綜合所致：

- (i) 若干大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於有關期間不再貢獻任何收入，以致收入減少；
- (ii) 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本集團若干主要承建商的工地於農曆新年後順延復工時間表。疫情亦令物料供應受阻，延誤工地進展，維持工地所需工人的時間因而需延長，以致成本上升；及
- (iii) 於有關期間，按主承建商指示順延展開一個大型新項目，工作進展因而放緩。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備及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有可留再作更改。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而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